

铜陵市检察院院内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编号 2023CGSG130)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供 应 商：苏州水木清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陶女士

联系电话：0562-2133060

单位地址：铜陵市翠湖二路

供应商（全称）：苏州水木清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员）

联系人：伍福圣

联系电话：19951295777

单位地址：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77 号高融大厦 15F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铜陵市检察院院内基础建设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主要内容为改建兼顾功能完善与检察文化氛围营造布展，立足场地现状条件进行优化改善，紧扣地方特色营建景观风貌，在基础功能优化上，打通南侧道路，使道路整体呈环状，提升场地流动性，入口处设置人车分流伸缩门禁系统，保证区域内人车通行安全性。增设机动车充电桩等，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项目编号：2023CGSG130

项目名称：铜陵市检察院院内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检察院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设计期限：15 日历天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2698000.00 元），（合同金额为暂定价以审核后的实际价格为准）。

合同金额组成：建安工程费 2550959.00 元，设计费 147041.00 元。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 签证单、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 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按设计图纸。

1.1.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2.3 永久占地包括：按设计图纸确定。

1.1.2.4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如果有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增加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地区（市）的其他法律法规、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指国家及省部颁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承包人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现行的建筑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中标通知书；（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现有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供一套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采购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需要另外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需提供，不少于一式六份。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需提供，纸质文件不少于六份，电子文件一份。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区分，避免相互混用或共用一套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交由监理人保存。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均归承包人所有。

1.8.3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由发包人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施工现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现场现状，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开通临时便道，费用自理，以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为准。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同时承包人需自行核查现场杆管线，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内完成。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 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
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 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2)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若有）：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4)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5)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2.5.3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具体详见《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文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并协助承包人进场。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明确。若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临时占地，费用应由自己承担，发包人不再给予补偿。（2）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

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3）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整个项目； 工程师权限：（1）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负责，抽查隐蔽工程现场和验收记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经济签证；（2）负责协调外部关系，监督检查监理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工作。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对于监理例会和各专题会议，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无故缺席的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铜陵市安全质量标准示范工地创建方案，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提供，纸质 5 份及电子档。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

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出相应的修改。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承诺配备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班子成员，成立相应的项目组（设计组、施工组等），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初步设计进度、施工图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工程施工组织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并于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响应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____/____。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建设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通信的接入点。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____/____。

(4) 现场总协调：承包人负责该工程项目整体安全、质量管控、协调工作。包括：涉及本工程所有设备监造、催交、运输、验收、保管、管理、施工。

(5)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的专用性：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 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1、按照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2、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3、材料堆放整齐，不得随意弃置施工垃圾。

(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有关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要求。需要非标设计的设备，应由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任务。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是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的专业厂家。

(4) 分部工程验收、水下工程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合同项目完工验收的验收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6) 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形式、金额、递交时间执行招标文件。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伍福圣；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苏 232111212352；

联系电话：1995129577；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
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7 天内不能补交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同时承担其他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及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及其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离开施工现场需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报告请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总承包企业负责项目施工，包括由承包人负责的手续办理、协调、施工、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项目移交的全部工作，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承包人设计负责人的权限：代表总承包企业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对项目的设计质量、计划进度全面负责，并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指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得更换。如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的，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8 天后书面通知该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并按照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明确并配备满足要求的施工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建市〔2015〕68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

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建市〔2014〕161 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考核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12〕1413 号）、《安徽省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工作方案（试行）》（建质函〔2012〕1151 号）等文件规定。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及关键性工作（联合体协议书中另有约定除外）。

4.5.2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允许承包人自行合法分包。严禁挂靠和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在确定各分包后应将项目各专业详图，设备、材料加工制造详图、二次深化图、节点详图

等工程资料与分包进行交底工作，保证工程整体质量。同时，承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 施工单位，作为建安工程费(含采购)的收款单位，开具合法的工程费发票，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设计单位，作为设计费收款单位，开具合法的设计费发票。

2. 各联合体财务独立核算，均需设置转账账户，合同款发包人将分开单独付款至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须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同意，发包人收到经联合体成员方盖章确认的申请付款单经审核后拨付。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异常恶劣的天气、不可抗力 。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时间依照上级部门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双方协商确定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需，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无。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采用纸质件及电子版提交发包人（纸质件采用“DOC”格式；图纸采用“dwg”可编辑格式），纸质数量为 5 份，必须为原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无。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无。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承包人负责从国内、国外订购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清单一览表（包括：类别、名称、数量、使用部位、必要说明等）：以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及清单控制价中所列清单为准，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建筑施工材料等。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竣工后试验的物资类别、名称和数量：以经审批的设计文件及清单控制价中所列清单为准，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建筑施工材料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所有材料、设备（甲供除外）原则上由承包人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环境监测类设备满足行业最新标准），符合设计要求，符合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要求，所有材料设备设施均需先提供样品，报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自行采购。对未按上要求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拒绝用于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无偿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①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厂家质量检验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先检后用，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所供主要设备品牌或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按设计要求和工程量清单要求规定执行。

②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重新检验,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通过检测,后续检测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及设备,因承包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则该部分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因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则该部分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2.3 主要材料要求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当地部门的质检要求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符合相关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国家、省、铜陵市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相关规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在开工日期前 3 天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日期前 3 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他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

规定；依法与其 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 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中标单位需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采购人每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按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一定比例分月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详见《铜陵市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暂行办法》要求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的响应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负责市容、环保、交通、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安徽省及铜陵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 5 天完成。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 5 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设计工期

①设计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因设计文件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造成修改、补充或返工时，设计人应无偿进行修改、补充或返工，直至设计文件通过审查为止。

②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1) 建安工程工期

①除不可抗力外，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和总进度达不到经承、发包双方认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时，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造成的损失赔偿金按实计算。

8.7.3 行政审批迟延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工期予以顺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日气温低于-10℃的连续严寒日多于 3 天；(2) 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法律及政策变化：由于出现以上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

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能要求发包人承担费用。由于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增加时,承包人可以提出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有关约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有关约定。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
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复核的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验收规范及有关要求整理资料,工程竣工资料整理标准见 JGJ/T185-2009、

GB/T50328-2001 和铜陵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要求。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 5 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提供，影像资料等需要电子版的必须符合铜陵市档案馆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若生产厂家另有规定高于本保修期要求的，则从其规定执行）。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

同价格调整按照 工程变更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以下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非发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2）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进行变更、签证，若因特殊原因发生或采购人另行增加工作内容，发包人应从严控制变更后的造价增加。

（3）允许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如信息价中无参考，执行市场询价，市场询价需经过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对于无定额套项的清单单价确定：由发包人、监理人、

承包人三方确认的合理市场价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承包方不及时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变更价款: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但由于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工艺的改变而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调整时,需参照取消的原综合单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率的含量、降幅比例等重新组价)。

②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按照承包人响应报价的利润率、管理费率及其他费率等为依据,参本项目审计单位复审核定后的清单控制价,双方共同调研、协商定价后组价作为结算依据(不再考虑响应下浮)。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③政策性调整:施工期间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性调整时不予以执行。

④合同价款调整:因单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由采购人和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后,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合同造价调整依据,结算时予以支付。

(4)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5)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调试、试运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6) 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通过“变更通知”，在本合同的总范围内单方做出变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每项变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响应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响应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属发包人所有，今后施工过程中 如未发生前述因素则此项费用不予计算，发包人不予支付。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采用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各子项目在其合同期间内不予以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可调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响应人一旦中标，其响应报价即为成交价。具体如下：

A. 承包人中标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固定价格。

B. 施工期间承包方自购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一律不予调整。

C. 图纸设计范围内容和为完成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

D. 采购人部分的预留金和暂列金额为采购人完成本工程对不明确项目的估算金额，其是否动用及是否向承包人支付以及支付的数额由采购人决定。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响应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变更价款和签证价款等风险以外费用另加。

A. 合同价款调整：工程变更、隐蔽工程洽商、经济签证予以调整。

B. 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措施费不再计取。

C. 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项目结算：因变更和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增减的项目，如签约合同清单中有或有类似该项目，则按签约合同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如签约合同清单中没有该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则按清单计价规则另行组价；其中管

理费、利润按其相配套费用定额三类费率的下限计取,规费依据安徽省最小值计取,措施费及其他不再计取。

D. 未尽事宜,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E. 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工程量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经确认调整工程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但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F. 工程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

14.1.4 本项目总承包最高响应限价为 275 万元,具体包含如下 (1) + (2) 项费用:

(1) 设计费最高响应限价为 15 万元;本项目设计费用为包干价,以响应人所报价格为准,后期不再调整。

(2)建安工程费最高响应限价为 260 万元;最高响应限价为暂定价,建安工程费用预算价最终以第三方审核后建安工程预算造价审核值为计算基数(不考虑下浮),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第三方审核后建安工程预算造价审核值 $\times$ (1-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中标人响应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响应限价 260 万元)| \div 建安工程费最高响应限价 260 万元$ 。

14.1.5 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方式,工程结算不得超过项目响应报价,因成交供应商设计疏漏、不完善等原因导致造价增加的,增加部分采

购人不予支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4.1.6 成交后，首先按照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A 作为签约合同价的依据，设计成果文件经图审通过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安徽省 2018 清单计价依据编制本项目清单控制价（即预算价，全文余同），经双方核对确认后送交审计机构复审（指以第三方审核后建安工程预算造价审核值为计算基数，余同），审计机构复审的清单控制价为 $\sum K_i$ ，签订的合同价款为控制价 $\sum K_i * (1-A)$ 。

合同结算价款为经确定的清单控制价 $\sum K_i * (1-A)$ + 所有单项工程价格等调整因素导致合同价款调整 $\sum T_i$ ， $\sum K_i$ 中设备采购以暂定价计入的，以发包人组织询价的价格为准，结算时不下浮。注：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前 5 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款：

(1) 预付款：工程开工前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50%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竣工付款中扣回全部预付款）。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资料齐备移交，验收合格后付至 100%（付款前需提供结算价款 3%等额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非现金形式的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5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未付部分按当期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双倍计取延期利息或双方同意另行协商约定。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1、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的响应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自身原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3、工程结算方式：合同价加（减）经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加（减）合同范围内政府相关政策性调整，加（减）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4、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原设计工程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最终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违约责任：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提供结算价款 3% 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提供结算价款 3% 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按通

用条款。（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按专用条款有关约定。（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按通用条款。（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按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及承担责任：

（1）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或者经整改 30 日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余下款项，乙方 1 个月内退回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清理现场、恢复原状，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起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承包人不能按照承诺的设计周期和甲方的需求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予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仍然无法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且无正当理由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 7 日内退回预付款项。设计文件未能在设计周期内通过专家审核通过或者主管部门批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 7 日内退回预付款项。

（3）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在 7 日内可以提出异议，如异议没有合法依据或不符合规定，承包人仍拒不接受的视为违约。

(4) 合同履行不力、承包人不守承诺、严重影响工程进度、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履约保证金，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究相关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风力 9 级（含 9 级）以上台风持续 24 小时（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0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试验测试、各类第三方检测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检测、实验费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费用、环保检测等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由成交供

应商承担。根据建质函【2017】1949 号文《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等要求，由发包方委托（招标确定）相关单位，该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 期：

乙 方（牵头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 期：

丙 方（成员）（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 期：

